柳南审环审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中建柳州绿色环保型混凝土

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中建柳州绿色环保型混凝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灯草村地块，占地面积为16340平方米，拟新建生产厂房、办公楼等建筑。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休息区，生产区主要包括搅拌楼、原料堆场、洗车区、罐车停放区等，办公休息区主要包括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等。项目拟总投资1082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.3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、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施工期：

1.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装修废气。通过设置围挡或场地堆砌围墙并设置喷淋除尘措施、覆盖防尘网、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，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、加强设备、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。
2.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。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。
3.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。其中：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降噪，加强施工期的管理，合理布置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选用新型、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。

（四）施工期固定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弃土方。建筑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，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，不随处倾倒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弃土方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。

运营期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、运输扬尘、堆场粉尘、粉料输送储存粉尘、搅拌粉尘、油烟废气。其中：车辆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，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运输扬尘通过喷淋降尘、定期清洁、厂区路面硬化和绿化等措施；堆场扬尘通过喷淋系统+全密闭措施；粉料输送储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，全密闭措施+喷淋系统处理；搅拌粉尘通过密闭搅拌机，全密闭措施+喷淋系统，以上均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，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二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主要为主要为生产废水、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。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再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。

（三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。，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块、沉淀池沉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 隔油池废油及生活垃圾。其中：混凝土块、沉淀池沉渣通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工序；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到筒仓内； 隔油池废油经收集后由厨余单位回收处置，以上均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通过设立垃圾桶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。

（五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2023年2月8日

（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: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8日印 （共印5份）